河南省罚款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规定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省政府令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款和没收财物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以下简称罚没处罚），应遵循合法、公开、准确、及时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规定，并监督检查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本规定的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罚没处罚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罚没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具体处罚标准、幅度和适用范围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处罚的部门，按照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处罚标准、幅度和适用范围，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执行，其中重要的项目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设置罚没处罚项目。　　无规章制定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认为需要设置罚没处罚项目的，应提出具体标准、幅度、适用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罚没处罚权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具有罚没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以下统称执罚单位）依法行使。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条件的组织，以该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较低数额的罚没处罚权。　　接受行政罚没处罚委托的组织不得再行委托。　　第九条　各执罚单位应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实施罚没处罚，应接受社会的监督。严禁向执法人员分配罚没指标。　　第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处以罚没处罚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规定管辖：　　（一）对同一行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执罚单位都有管辖权的，由先查处的行政机关管辖；　　（二）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共同从属的人民政府裁定管辖；　　（三）管辖权不明确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实施罚没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为人实施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同一行政机关处以罚没处罚的，分别适用罚没处罚，合并执行；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处以罚没处罚的行为，根据各行为人的责任和情节，分别适用罚没处罚；　　（三）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已受行政机关罚没处罚的，不得再就同一行为实施罚没处罚。　　第十二条　实施罚没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登记立案。经初步审查，认为行为人违反规定，需要追究责任的，应予登记立案。　　（二）调查取证。登记立案后，应当及时向行为人询问，并向有关的公民、组织了解违法事实，搜集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听取申辩。向行为人说明给予罚没处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听取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依法应当实施罚没处罚的，应作出罚没处罚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第十三条　罚没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住所或被处罚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　　（二）违法事实；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四）处罚决定；　　（五）处罚决定的执行期限；　　（六）不服处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七）作出处罚决定的执罚单位名称、印章和日期；　　（八）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执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对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行为实施当场即时处罚。　　第十五条　执罚单位实施当场即时处罚的，应当态度和蔼，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行为人出示证明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证件；　　（二）告诉行为人违法的情况以及适用罚没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三）听取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交给被处罚人当场即时处罚决定书。　　第十六条　执罚单位作出罚没处罚决定后，应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其他证据材料、罚没处罚决定书副本等有关材料编号归档。　　第十七条　实施罚没处罚，必须给被处罚人开具罚没处罚票据。　　第十八条　罚没处罚票据实行统一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罚没处罚票据的管理工作。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制发罚没处罚票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执罚单位应当加强对罚没处罚票据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罚没处罚票据的制发、缴销、对帐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制定。　　第二十条　罚没财物的处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罚没财物的变价款，一律作为国家罚没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如数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执罚单位所需办案和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罚没收入退库返还，不得按罚没收入的比例支付办案经费。　　严禁隐瞒、截留、转移、挪用、提留、分成、坐支或者私分罚没收入。严禁挪用、调换、压价处理、变相私分没收的物资或物品。　　第二十二条　对执罚单位截留、挪用、坐支或延期上缴罚没收入的，财政部门可从其经费中扣除，或通知银行强行划拨。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被收缴的罚没款，应当以本企业的利润留成列支；行政事业单位被收缴的罚没款，应当以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列支；个人被收缴的罚没款，一律不得由单位报销。　　第二十四条　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对合法的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对不交给处罚决定书或不开具罚没处罚票据的，有权拒绝履行；对认为违反规定实施的罚没处罚，有权向有关机关举报、揭发，并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执罚单位的罚没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执罚单位应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本单位的罚没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一）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工作部门超越规定权限制定有关罚没处罚的规定或条款的；　　（二）违反规定授权或委托罚没处罚的；　　（三）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设置罚没处罚项目或者扩大适用范围的；　　（二）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的；　　（三）擅自制发或伪造罚没票据的；　　（四）不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的；　　（五）隐瞒、截留、转移、挪用、坐支或者私分罚没收入的；　　（六）挪用、调换、压价处理、变相私分、内部选购没收的物资、物品的；　　（七）向执法人员分配罚没指标的；　　（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本省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废止。